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、清寒、重大變故助學金申請公告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11 月 15 日 (三)** 止

申請資格：

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 (陸生除外)，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。

申請獎項：

一、**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**：限身心障礙學生申請。檢附證明文件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 GPA3.0 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

** 每學期核撥 4 個月，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
二、**清寒助學金**：檢附證明文件並經面談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 GPA3.0 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

** 每學期核撥 4 個月，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整。需檢附證明文件，並經所長面談核定。

三、**重大變故助學金**：不幸亡故者、家遭重大變故者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。

** 每次新台幣 10000 元整。無申請期限。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四、**長期出國補助、短期出國補助、論文發表補助...**等，無申請期限，隨時接受申請，申請書請至所網頁下載 (學生事務→法規及檔案下載)。

備註：本學期不開放「一般非勞雇型獎勵金 (助學金)」申請。

臺大生醫電資所辦公室
112 年 11 月 03 日

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資所 年度第 學期
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重大變故助學金申請表 受疫情影響助學金申請表

學 生 姓 名	碩/博	年 級	學 業 成 績 (重大變故助學金免填)	類 別	障 礙 等 級	組 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			身心障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醫電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醫資訊
			學 號			
E-Mail	可 聯 繫 電 話		地 址			出 生 年 月 日

檢附規定文件名稱(選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影本(重大變故助學金申請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
--------------	--

(意見加註欄) 導師簽名	
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資格	<p>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(在職生、陸生除外)，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：</p> <p>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：限身心障礙學生申請。檢附證明文件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 GPA3.0 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</p> <p>清寒助學金：檢附證明文件並經面談，其上學年績分平均 GPA3.0 以上，品行優良無不良記錄者。</p> <p>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但符合以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 2.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。 3. 單親家庭。 4. 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 5. 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 <p>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：</p> <p>重大變故助學金：不幸亡故者、家遭重大變故者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</p>
------	---

核發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(本欄限系所審核人填寫)

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、清寒助學金：每學期核撥 4 個月，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
重大變故助學金、受疫情影響助學金：每次新台幣 10000 元整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審核人簽章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